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95年09月20日 本校9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96年12月05日臺技(四)字第0960188907號函備查

101年06月20日 本校10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1年07月12日臺技(四)字第1010127281號函備查

105年01月13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4月24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14年10月22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本補充規定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之規定及本校藝術教育特性訂定。

二、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三、學業成績評量，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等方式辦理。

四、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及本校高職部課程標準之規定。

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節，或總授課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五、本校高職部學生學業成績，依修習科目分一般學科、專業學科及專業術科三種；其評量方式如下：

(一) 日常評量：各科目得依其性質，由任課教師於授課時間內隨時舉行之。

(二) 定期評量：

1. 期中考試：

(1) 一般學科及專業學科考試，由教務處於每學期中排定時間舉行一至二次。

(2) 專業術科考試，由各科於學期中排定時間舉行會考，或由任課教師自行於學期中排定時間舉行。

2. 期末考試：

(1) 一般學科及專業學科考試，由教務處於每學期末排定時間舉行之。

(2) 專業術科考試，由各科於學期末排定時間舉行會考，或由任課教師自行於學期末排定時間舉行。

六、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份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請假者，准予銷假後，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補考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但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考，其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七、特殊狀況之學生(因病、因練功受傷)，須辦妥請假手續並申請替代性評量，其程序如下：

- (一) 學生或家長依需求提出書面申請。
- (二) 核可後由學生諮商輔導組通知相關人員。
- (三) 成績評定後，由任課教師登錄成績並送註冊組存查。

日常評量，得由任課教師視學生個別狀況，提供在家自學內容並彈性安排成績評量方式；定期評量，得由任課教師依學生之身心狀況及學習表現，決定評量內容及評量方式，准予補行考試，並給予彈性評分。

八、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

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平均之。

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

九、學生學業總成績之計算比例如下：

- (一) 日常評量占百分之四十。
- (二) 定期評量占百分之六十，其中期中考試占百分之三十，期末考試占百分之三十。成績評量以學期為單位，採百分制評定，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

如有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至四款及第二項所列之學生者，依其規定辦理。

各科目成績取整數，學期成績及畢業總成績取小數第二位，第三位均四捨五入處理。

十、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達四十分(含)以上者，准予補考，補考於寒暑假期間辦理，各以一次為限，補考成績未達六十分者，依實得分數或原學期成績擇優登錄計算；超過六十分則一律以六十分計算。補考不及格，得申請重修，重修得於寒、暑假、週六、週日期間辦理。如有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三款所列之學生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一、學生於修業期限內，各學期未取得學分之科目，已修習者，得申請重修；未修習者，得申請補修。重修、補修之方式及相關規定依本校高職部暑期重(補)修開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二、重修、補修後之科目成績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重修：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達及格基準者，依其所定及格基準分數登錄。
- (二) 補修：依實得分數登錄。

十三、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計算，應包括補考、重修及補考後及格科目之學分數。

重讀時，學生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學生對於重讀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於各學期開學日前得申請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未申請免修而自願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應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應針對學生各學期學分取得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轉學生入學時、轉科學生轉科時及休學學生復學時，準用前三項規定。

十四、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學生轉科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十點規定辦理。

前項審查、測驗及學分抵免相關規定，另訂之。

十五、學生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必要時視學習情況得延長修業年限，最長為五年。

十六、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其項目如下：

(一) 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二) 服務學習：考量學生之班級服務、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三) 獎懲紀錄。

(四) 出缺席紀錄。

(五) 具體建議。

十七、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前條各款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紀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

重、補修學生及延長修業年限學生之德行評量，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辦理。

十八、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 (二) 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另訂之。

十九、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生理假、身心調適假、婚假、產前假、婉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另訂之。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二十、學生缺課，除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

前項學校核准給假之假別，不包括事假。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二十一、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與相關程序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二十二、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 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 1 · 修業期滿，學科累計學分數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 2 · 必修科目成績需達五十分以上且及格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
 - 3 · 及格之畢業總學分須依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所訂各系科應修科目之畢業學分數為準。
 - 4 ·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 (二) 修業期滿，修畢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辦妥離校程序後，發給修業證明書。

二十三、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二十四、本校學生學習評量，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補充規定辦理。

二十五、本補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者，悉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六、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